

高雄市第4屆六龜區文武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六龜區文武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 豐 名	60年10月3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畢業 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畢業	一、曾任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環境保護暨解說人員 二、曾任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心富麗農村協會理事長 三、現任高雄市六龜區文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定期召開里民大會重視里民傾聽意見，並積極爭取資源來解決里內公眾問題，落實里內各項建設。 二、關懷里內老人及弱勢族群、單親家庭，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三、協助推動社區各項技藝研習活動，促進里民終身學習之目標。 四、改善生活環境品質，針對琉璃儀提出改善對策來應對。 五、加強里內防災教育及演練，確保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六、無政黨包袱及人情壓力，可盡心做事。
2		林 江 東	48年9月23日	男	高雄市	無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現改制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高雄市六龜區文武里第1、2、3屆里長	一、為里民服務。 二、爭取經費增進本里各項建設。 三、照顧弱勢里民，申請各項福利救助。
3		鍾 達 煌	51年1月11日	男	高雄市	無	大榮高工畢	一、六龜鄉調解委員會秘書、社會福利主辦人等民政業務。 二、新發、新威、文武(服務約15年)里(村)幹事。 三、77年司法行政丙等特考及格。	一、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津貼。 二、協助社區再造，協助獨居老人就醫載送。 三、將文武建設成社會福利模範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021	新威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9鄰新威128號	新威里全里	新威里	
0022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新興里7鄰新威299號	新興里全里	新興里	
0023	新寮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2鄰三民路14號	新寮里全里	新寮里	
0024	新發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新發里11鄰和平路115之1號	新發里全里	新發里	
0025	荖濃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16鄰南橫路97號	荖濃里全里	荖濃里	
0026	六龜里辦公處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里4鄰民治路18號	六龜里全里	六龜里	
0027	義寶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里21鄰維新街1巷2號	義寶里全里	義寶里	
0028	興龍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興龍里4鄰土壠74號	興龍里全里	興龍里	
0029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中興里14鄰中庄195號	中興里全里	中興里	
0030	寶來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寶來里5鄰中正路89-1號	寶來里全里	寶來里	
0031	文武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文武里16鄰光明巷40號	文武里全里	文武里	
0032	大津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六龜區大津里3鄰大津49號	大津里全里	大津里	